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ST狮头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5,225,498.61元(母公司报表数据)。因公司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狮头	600539	*ST狮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巩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电话	0351-6838977			
电子信箱	zqb@lionhead.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直接持股和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取得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4%的表决权,对昆汀科技实施了控制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昆汀科技主要从事电子商务品牌代运营业务和经销业务,属电子商务服务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从事净水龙头及配件制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1.电子商务服务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网民数量不断增长,网民规模持续扩大。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止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89亿,互联网普及率为70.4%。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和电子信息化在国民生活中的逐渐渗透,消费者网上购物的消费习惯逐步形成,我国网络购物用户数不断增加。根据CNNIC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网络零售额达11.76万亿元,较2019年增长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6万亿,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4.9%。截至2020年12月,我国购物用户达到7.82亿,占网民整体的79.1%。

随着电商渗透率的上升及电商下沉市场用户规模的增长,网购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发展空间巨大。此外品牌方对专业电商代运营服务的需求升级进一步推动了电商代运营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随着更多国内外品牌不断入驻国内电商平台,我国电商服务行业和代运营市场规模仍将以高于网购市场的增速不断发展,增长空间较大。2019年,电子商务服务业营收规模达到4.47万亿元,同比增长 27.2%。随着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社交、短视频新兴平台的涌现增加了线上渠道的复杂性,消费升级趋势下终端消费者对品牌的个性化追求和明星、达人的“带货效应” 逐渐彰显,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呈现精细化、专业化趋势。2019年,中国电商综合服务市场交易规模达11,355.1亿元,增速达18%。

在国家倡导加快建设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的背景下,通过电商服务提升国内外消费市场需求,反哺供应链产业升级,整体电子商务交易市场将保持健康平稳增长状态。

2.净水龙头及配件制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业概况

1)净水龙头及配件制造: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用水安全意识普遍加强,居民饮用水水质要求愈加提升,在不断提高的城镇化水平和可支配收入影响下,净水行业平稳增长。以净水器市场为例,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统计,中国净水器市场总规模近5年复合增长率为21.6%,并预测净水器普及率在2022年达到37.9%。公司作为净水行业上游企业,下游企业持续增长新装净水设备及售后服务需求,为公司提供了稳定提升的市场空间。

2)水环境综合治理:公司基于项目所属区域内重要紧迫的水环境生态问题,为客户提供区域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及污水排放控制等环境综合服务。近年来,国家对环保行业高度重

视,陆续出台了多项环保政策以推进水环境质量的改善,明确了各级政府负责人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方面的首要职责,此类业务需求也随之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03,143,234.39	443,324,250.25	36.05	502,336,986.20
营业收入	207,312,776.16	55,175,580.43	275.73	93,059,8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6,772.30	-19,820,729.01		10,048,4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9,740.30	-19,880,065.68		10,000,7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394,054.01	410,015,240.34	2.78	429,928,8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2,303,547.79	1,355.67	8,482,10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4.72		2.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09,170.18	15,679,063.34	37,592,560.37	144,931,98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2,969.94	526,328.54	1,049,891.75	6,217,5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9,439.81	460,106.20	513,288.80	5,866,90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553.86	5,709,339.34	-26,364,614.18	52,315,783.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61,412,700	26.70	0	质押	47,982,3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0	25,857,300	1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5,200	14,349,870	6.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1,651,549	5.0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芬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43,628	9,843,628	4.28	0	无	0	其他
王泽洋	0	7,195,646	3.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智	4,729,815	4,730,020	2.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88,402	4,652,204	2.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德英	0	4,122,800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文善	0	3,896,871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但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 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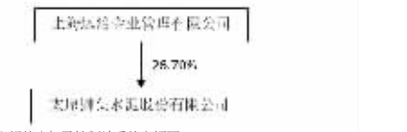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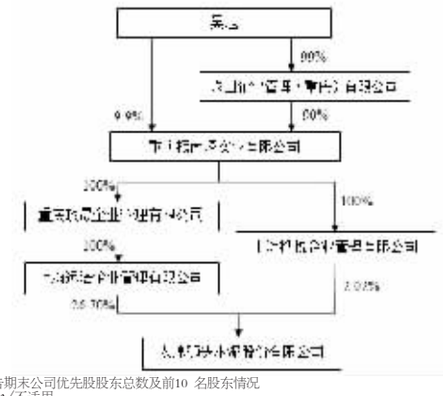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31.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75.73%,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691.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80.3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99.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114.68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新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要求,公司自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新增了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动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西南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狮头”、“狮头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对狮头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1、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狮头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狮头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狮头股份、ST狮头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昆阳投资	指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桂发祥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桂发祥
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	指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	指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
标的公司、昆汀科技、公众公司	指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昆汀科技4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昆汀科技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的方式向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于下述日期孰早之日终止:(1)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1%或以上之日;(2)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完成变更之日后届满36个月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40.00%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50.54%表决权,昆汀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302000008499、302000008498《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刘佳东、方林宾分别持昆汀科技672,850股股份,合计1,345,700股股份(占昆汀科技总股本10.54%)质押予上市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年8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昆汀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0]2829号)。		
2020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业务单号:111000330586),昆汀科技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昆汀科技40.00%股权对应的5,106,383股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0年5月9日,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向方贺兵支付诚意金600.00万元,上述诚意金在《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直接折抵上市公司应支付予方贺兵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2020年6月3日,上市公司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受让桂发祥所持昆汀科技22.42%股权的保证金1,438.73万元,上述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020年7月7日,上市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了受让昆汀科技22.42%股权的剩余价款5,754.9005万元。		
2020年7月9日及7月10日,上市公司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分别向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1,127.9140万元。		
2020年7月14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将上市公司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桂发祥指定收款账户。		
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8日,上市公司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分别向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支付了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2,219.7850万元(已扣除前期支付予方贺兵的诚意金600.00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变更手续,表决权委托股份已完成质押予上市公司的质押手续,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协议签署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0年6月3日,狮头股份与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与桂发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之“(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关于股票购买及锁定期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1)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关于股票购买及锁定期的约定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根据该协议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即“购入期”)将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金额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在收到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支付的第三期、第四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即“购入期”)将当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金额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时应遵一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买入计划。		
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同意自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按以下方式及期限进行锁定:		
购入期内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分别应在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同时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对其当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限售锁定,并履行相应的公告手续(如需),锁定期限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将其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则上市公司有权在支付下一期交易对价时暂扣未足额购买的部分,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后再予以支付。		
(2)履行情况		
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0日,交易对方之一方贺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22,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2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方贺兵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522,378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3,468,589.92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1年1月18日,交易对方之一刘佳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73,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1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刘佳东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73,127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502,382.49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0年11月4日,交易对方之一方林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6,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8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方林宾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66,539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502,369.45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1年1月15日,交易对方之一昆阳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9,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昆阳投资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承诺,“1、在本企业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本企业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69,060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476,514.00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企业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企业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1日,交易对方之一何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6,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4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何荣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56,351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381,496.27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1年1月15日,交易对方之一张远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7,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张远帆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37,444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259,861.36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1年1月14日,交易对方之一白智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3,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白智勇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23,919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162,410.01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相关情况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披露。		
3、标的公司人员安排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1)标的公司人员安排的约定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如下具体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及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1)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3名董事。(2)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2名监事,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权选举一名职工监事。(3)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及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作为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上市公司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总经理汇报工作。(4)交割日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标的公司由方贺兵担任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原则上维持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标的公司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除非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任职资格限制、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怠于行使职责、出现竞业禁止或同业竞争、侵害上市公司权益、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等相关情形,或出现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严重违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5)交割完成且标的公司董事会已按上述约定完成改选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制订标的公司的经营目标及考核标准,并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做出考核评价,同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将对标的公司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及其他必要内部管理制度按上市公司标准予以补充和修订。		
(2)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叶巍先生、周驰浩先生、巩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浩先生、王迪女士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向狮头股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桂发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向狮头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向狮头股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狮头股份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可以合法处置,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2、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人权利。 3、2017年11月27日,方贺兵、刘佳东及方林宾与桂发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桂发祥对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及昆阳投资所持昆汀科技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本人/本企业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将拟向狮头股份出售昆汀科技股权事项提前通知桂发祥,桂发祥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出售其持有的昆汀科技22.42%股权,狮头股份已经竞标成功并与桂发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桂发祥与本人/本企业等7名交易对方共同向上市公司出售昆汀科技股权,履行了其在《投资合作协议》中的共同出售权,未违择优先购买权,符合《投资合作协议》中桂发祥关于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相关约定,不会影响交易对方股权的转让及交割,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它限制交易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
桂发祥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可以合法处置,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2、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企业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人权利。 3、2017年11月27日,方贺兵、刘佳东及方林宾与本企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本企业对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及昆阳投资所持昆汀科技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方贺兵等已经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将本次交易事项告知本企业,本企业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出售昆汀科技股权需履行国有资产权益权转让公开挂牌程序,在本企业持有的昆汀科技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完成且不再持有昆汀科技股份后,本企业不再享有前述关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及昆阳投资所持昆汀科技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协议约定权利。 4、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它限制交易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
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本企业不